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洋县医保局 | 填报时间：2025年3月27日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上限 | 专项检查计划 | 备注 |
|  |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汉中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 | （一）医疗机构执行的价格超过政府指导价规定的；  （二）不按时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三）不执行明码标价的；  （四）自立收费项目或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  （五）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价格的；  （六）不按规定提供服务和随意套用服务项目收取费用的；  （七）不按医疗服务的等级或数量收取费用的；  （八）医用耗材以次充好提高收费标准的；  （九）自立项目收费的（无对应收费编码自行设立的“材料费”、“治疗费”、“检查费”的，或以收费项目名称大类进行收费的）；  （十）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的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 | 1 | 1. 自查自纠阶段（4月1日--4月30日） 2. 督导抽查阶段（5月6日--6月31日） 3. 处理整改阶段（7月1日--7月31日） |  |
|  | 对定点医药机构有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情形，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监督检查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陕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 《陕西省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手册》《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常见问题汇编》（2024版） | 2 | 全年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实地检查，资料审阅、费用审核，调查询问、大数据筛查分析、约谈等方式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检查 |  |

填表人：史华 联系电话：8222727